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 正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強化垃圾處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合作，有關各焚化廠營運操作成效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成效，環保署已列入行政互惠誘因機制，包括「BOT/BOO 建設攤提費用與垃圾轉運費用」核撥機制、該署垃圾焚化廠「106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項目」及「106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等考核項目。</p> <p>二、環保署已研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將自 106 至 111 年編列新臺幣 153 億元，執行 11 座焚化廠效能升級以延長服役年限至少 15 年，每年預計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 26 萬公噸，約增加 1 座 900 公噸焚化爐處理量，同時中央亦取得每年區域調度量 34 萬公噸。</p> <p>三、環保署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各縣市政府可據以盤點境內處理設施量能，並規劃可互助互惠措施，以進行垃圾處理互惠緊急支援工作。</p> <p>四、為使各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符合實際，避免形成垃圾已妥善處理之假象，環保署已依本院糾正案文檢討後，業由該署統計室持續督促各地方環保局據實填報轄內暫時堆置或貯存之垃圾量。</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落實改善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有效運用現有焚化廠設施能量，環保署已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業經總統以 106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28 條明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p> <p>上開同條文第 9 項更已規定垃圾統一調度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並經該署依前開修正條文之授權，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該署表示，後續調度工作將依該辦法落實執行。</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7.04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